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万元	101,990.65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132.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0363530A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72,321.33 / 692,400.60 负债总额 / 595,700.03 / 617,612.62 资产净额 / 76,621.30 / 74,787.98 营业收入 / 19,302.54 / 203,651.80 净利润 / 1,835.87 / 3,664.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七、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八、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五、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0,132.71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7.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2026-021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青路269号上海世博逸衡酒店2楼多功能厅C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431,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8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吴振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公司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45,160	99.8928	292,908	0.0813	93,300	0.0259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120,260	99.9137	228,608	0.0634	82,500	0.022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资金中心系统内各成员间资金借贷限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131,616	99.0845	3,182,252	0.8829	117,500	0.0326

4、议案名称: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48,862	99.1886	539,298	0.6997	86,067	0.1117

5、议案名称: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854,570	99.8400	523,798	0.1453	53,000	0.0147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874,260	99.8454	477,108	0.1324	80,000	0.0222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19,104	98.7608	863,223	1.1200	91,900	0.1192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146,760	99.9210	194,208	0.0539	90,400	0.025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0,981,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1,026,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112,716	98.3113	228,608	1.2408	82,500	0.447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159,169	95.0607	170,608	3.8993	45,500	1.04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953,547	99.3237	58,000	0.4128	37,000	0.263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1,096,506	99.4934	228,608	0.3723	82,500	0.1343
4	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782,249	98.9816	539,298	0.8782	86,067	0.1402
7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452,491	98.4446	863,223	1.4057	91,900	0.1497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1,123,006	99.5365	194,208	0.3163	90,400	0.147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8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1-7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4、7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议案4、7的关联法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83,357,141股,已对上述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岳永平、孙静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唐山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银行唐山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程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濮阳华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工商银行濮阳华龙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业务发生、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其中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0,000万元,对上海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4,000万元,均为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唐山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30,000万元;公司对上海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709.01万元,其中3,709.01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2,0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上海工程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92,000万元,均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9,00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4,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公司对上海工程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0,909.01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709.01万元,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5,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8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122,00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2,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8月26日;

2、注册地址: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荣盛街18号;

3、法定代表人:刘贵启;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唐山技术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107,132,344.11元,负债总额758,766,810.2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0,207,013.88元,流动负债总额674,053,987.2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48,365,533.88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772,212,460.24元,利润总额95,583,028.02元,净利润81,196,172.02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414,674,543.57元,负债总额1,039,087,630.3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2,639,791.66元,流动负债总额1,039,087,630.3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75,586,913.22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4,876,311.57元,利润总额33,368,923.08元,净利润27,221,379.34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唐山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7月28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9号2幢3C室;

3、法定代表人:王国朝;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6、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99.69%的股权)持有上海工程公司100%的股权,为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工程公司资产总额1,503,067,644.32元,负债总额1,322,416,692.3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2,414,620.92元,流动负债总额1,322,390,835.0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80,650,951.96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07,610,080.21元,利润总额-88,112,186.11元,净利润-72,778,110.96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海工程公司资产总额1,426,611,198.11元,负债总额1,219,401,028.9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1,586,117.35元,流动负债总额1,219,375,171.6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07,210,169.14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8,313,449.32元,利润总额26,595,542.01元,净利润26,433,572.18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上海工程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2、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金濮路36号;

3、法定代表人:李洋;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266,519,424.99元,负债总额1,000,069,755.3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15,299,147.84元,流动负债总额966,503,403.9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66,449,669.60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49,135,761.02元,利润总额178,060,288.20元,净利润152,028,053.10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790,819,199.51元,负债总额1,475,897,213.3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45,299,147.84元,流动负债总额1,002,737,182.6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14,921,986.21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6,243,502.62元,利润总额57,800,817.29元,净利润48,472,316.61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河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唐山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公司与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伍仟贰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4)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濮阳华龙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乙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4、保证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上海工程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99.69%的股权)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海工程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上海工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60,897.9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86%。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0,897.9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86%;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00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01,097.9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85%。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1,097.9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85%;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00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唐山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工商银行濮阳华龙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9日,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若本行总股本存在变动,本行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以本行现有总股本2,461,392,789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95,367,134.68元(含税),预计转增246,139,278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舍尾处理所得),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行总股本将从2,461,392,789股增加至2,707,532,067股,具体以中登结算公司登记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的余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行总股本为2,461,392,78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07,532,067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行所转增股份于2026年5月29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行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2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根据本行最新总股本情况,编制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利润分配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9,135	0.15%	363,913	4,003,048	0.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7,753,654	99.85%	245,775,365	2,703,529,019	99.85%
三、总股本	2,461,392,789	100.00%	246,139,278	2,707,532,067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根据本行最新总股本情况,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707,532,067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569元。

九、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晶晶

咨询电话:0510-86851978

传真电话:0510-86805815

十、备查文件

1、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广东通宇华真空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为15,000万元。

2、近日合伙企业已与南京迈矽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矽科微电子")签署投资协议,拟出资3,000万元对其进行专项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合伙企业将持有迈矽科微电子4.1096%的股权。

3、合伙企业对迈矽科微电子的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其构成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

4、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1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为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加速卫星通信产业布局,提高资本运作效益,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与广